

#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市监当罚〔2024〕17号

当事人：乌苏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五十八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4202MA77UF772C

住所（住址）：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济宁路12幢068号（四季花城北侧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付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其他联系方式：/

执法人员：江恩里·阿依可加，执法证号：31130230040

执法人员：孙紫玮，执法证号：31130230097

你公司未按药品标签标示储存要求陈列药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（一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/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